

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新园区文化墙设计

展陈采购合同

甲方：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



乙方：衢州润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6日

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新园区文化墙设计展陈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新园区文化墙设计展陈采购

项目编号：LYTSZC2024-098

需方：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衢州润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4 年 8 月 9 日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新园区文化墙设计展陈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后附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新园区文化墙设计展陈采购	投标总价(大写)：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投标总价(小写)：¥96800.00 元

注：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采购、方案设计、施工、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工资、人员福利、各种社会保险费、招标代理费、合理利润、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五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保期

质保期 壹 年（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自验收之日起算。

第七条 项目施工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应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 乙方在施工期间需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人员，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丢弃。

第八条 安全责任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项目款。

注：支付服务费时，乙方须开具正规发票办理结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税金。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

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验收

按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余芝

时间：2024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衢州润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建军

账号：20100024128419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洲支行

时间：2024年8月16日

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8月16日

